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36号

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

详细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 5439 号银海樱花语幸福广场 B 座

经调查，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云南罗平阿岗（50MW）风电项目发包给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2018年5月31日签订EPC总承包合同，合同包括设备安装及调试、240h试运行试验等承装、承试类电力设施活动，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当时尚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资质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。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”的规定。

经核实，云南罗平阿岗（50MW）风电项目于2018年11月28日开工，并于2020年8月30日完工。工程项目完工距今3年零3个月，未发现该项目有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况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）第六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：（三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（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对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